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指导思想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和评审工作，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定位，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以提升市教育科研质量和水平为重点，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的重要功能，为加快推进天津市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是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天津水平的研究成果，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需要，鼓励以天津市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理论或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三、申报

7. 课题组织与实行

7.1 课题组织与实行

7.1.1 课题组织与实行

7.1.2 课题组织与实行

7.1.3 课题组织与实行

7.1.4 课题组织与实行

7.1.5 课题组织与实行

7.1.6 课题组织与实行

7.1.7 课题组织与实行

7.1.8 课题组织与实行

7.1.9 课题组织与实行

7.1.10 课题组织与实行

7.1.11 课题组织与实行

7.1.12 课题组织与实行

7.1.13 课题组织与实行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本章主要从以下方面对课题申请单位的条件进行说明：

（一）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具有与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经验、研究实力和研究基础；

（三）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科研设施、设备和人员；

（四）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经费保障；

（五）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组织管理能力；

（六）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政策支持；

（七）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信誉保证。

（八）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组织管理能力；

（九）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政策支持；

（十）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信誉保证。

（十一）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组织管理能力；

（十二）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政策支持；

（十三）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信誉保证。

（十四）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组织管理能力；

（十五）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政策支持；

（十六）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信誉保证。

（十七）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组织管理能力；

（十八）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政策支持；

（十九）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信誉保证。

（二十）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组织管理能力；

（二十一）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政策支持；

（二十二）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信誉保证。

（二十三）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组织管理能力；

（二十四）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政策支持；

（二十五）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信誉保证。

（二十六）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组织管理能力；

（二十七）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政策支持；

（二十八）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信誉保证。

（二十九）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组织管理能力；

（三十）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政策支持；

（三十一）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信誉保证。

（三十二）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组织管理能力；

（三十三）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政策支持；

（三十四）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信誉保证。

（三十五）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组织管理能力；

（三十六）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政策支持；

（三十七）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信誉保证。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二〇一一年三月

第 2 页

共 2 页

三

二〇一一年三月

共 2 页

三
二〇一一年三月
共 2 页

明确意见。各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与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学术不端行为。对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报资格，已获准立项的，将撤销项目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和重点课题（不包括青年重点课题）的，其名称原则上应与指南保持一致；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课题立项。无人申报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3.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不得低于《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中的相应要求，获准立项的《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鉴定等级予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课题的《申请书》、《活页》和《申报汇总表》均无需寄送纸质版。待立项公示结束后的立项通知书中将附上电子版。

电话：58119232, 58119234。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年度课题申报工作安排如有变化，我办将第一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

1. 2022 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
2.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
3.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活页
4. 2022 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9 日